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戰時法規彙編（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戰時法規彙編（一）



大象出版社

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輯

戰時法規彙編（一）

編輯例言

一、抗戰以來，一年又半，中央及本省先後所頒戰時法規，已屬不少，然皆散見各處，查閱動須調卷，茲爲便於參考計，特彙爲一編。

一、本編所載法規，其核准修訂及頒行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規下註明，其無從考查者，略。

一、本編所輯法規，分中央與本省兩部，中央部份分黨務、軍事、政治、經濟四類，本省部份分組織、服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兵役、動員九類。

一、凡與抗戰有關之法規，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除明令廢止者外，（例如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等）重要者大都編入。

一、凡於抗戰前所頒而與戰時有關之法規，除兵役法編入外，其餘見通行本者，僅將法規名稱附於篇末。

一、凡條文全部修正之法規，照修正者編入，部份修正者，將修正年月與字句，附註於條文之後。

一、本省所頒有關抗戰之法規，以事過境遷，失去時效者，大都從略。

一、本編裝訂，採用活葉式，嗣後新頒或廢止之法規，可以隨時增減。

一、本編以付印億促，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指教，以便更正爲幸。

編者謹識 二十八年元旦

編輯例言

二

戰時法規彙編目次

上編 中央法規

一 黨務類

1.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2. 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3.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約懲獎撫卹辦法
4. 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
5.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
6. 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實施辦法
7. 非常時期中央及地方黨部指導工作方式大綱
8. 名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9. 黨員服行國民工役辦法
10.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11.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12.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13. 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戰時法規彙編目次

14 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二 軍事類

1. 兵役法

2.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3. 國民兵服役施行草案

4.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5. 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實施辦法

6.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7. 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8. 戰時徵兵統制辦法

9. 戰時募兵統制辦法

10.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11.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

12.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13.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常備隊編成辦法

14.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役辦法

15. 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

- 16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17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 18 防空法
- 19 修正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
- 20 要塞堡壘地帶法
- 21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22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 23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 24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 25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 26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 27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 28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 29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 30 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
- 31 軍事徵用法
- 32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戰時法規彙編目次

- 33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
- 34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 35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36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 37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 38 俘虜處理規則
- 39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 40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 41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 42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43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 44 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
- 45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威化隊管理辦法
- 46 調服軍役監犯調撥辦法
- 47 傷兵管理處組織規程
- 48 傷兵散兵臨時處置辦法
- 49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三 政治類

1.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2.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3.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4.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5.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6. 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7.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8.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9.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10.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11.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12.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13.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14. 漢奸自首條例
15.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16. 保障抗敵軍人家屬暫行條例

- 17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 18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 19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 20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
- 21 青年訓練大綱
- 22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 23 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生辦法大綱
- 24 處理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學生辦法實施要點
- 25 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 26 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27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 28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 29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暨學生登記辦法
- 30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 31 戰區中等學校借讀生學業成績考查及補習暫行辦法
- 3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 33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散服務及待遇辦法

- 34 戰區中小學校生自修暫行辦法
- 35 戰區中小學校師服務團簡章
- 36 戰區中小學校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 37 戰區中小學校師服務團應行注意事項
- 38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 39 戰區兒童教育團暫行辦法
- 40 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救養實施方案
- 41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 42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 43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配標準
- 44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 45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 46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 47 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 48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 49 非常時期難民服務計劃綱要
- 50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 51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 52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 53 內地房屋救濟辦法
- 54 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 55 抗敵後援會之組織及工作大綱
- 56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 57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 58 各地人民協助軍隊過境辦法
- 59 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辦法
- 60 節約運動大綱
- 61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 62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 63 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
- 64 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則
- 65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 66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 67 公私立醫院優待保安警察隊傷病員警暫行辦法

68 非常時期獎卹警察暫行辦法

69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70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四 經濟類

1. 國民工役法

2.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3.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4. 管理通貨辦法

5.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6.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7. 金融兌換法幣辦法

8. 金融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9.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連往淪陷區域辦法

10 監督銀樓業辦法

11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12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13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14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5 救國公債條例

16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17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18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19 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

20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21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填寫收據規則

22 有價證券及存款摺據抵繳救國公債債款辦法

23 救國公債債款收據掛失補給辦法

24 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

25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

26 救國儲金章程

27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

28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29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30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 31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 3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 33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34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 35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 36 非常時期覺礦工商管理條例
- 37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辦法
- 38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 39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 40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 41 戰時特種物品消費統制辦法
- 42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 43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 44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 45 查禁敵貨條例
- 46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 47 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